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

147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其長子○○○分別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22 日、8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

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分別為 1061B07883、1061B09020），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與其長子○○○為同一家庭成員（訴願人為其長子戶籍內直系親屬），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81789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與其長子○○○，請其等依上開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放棄一方請填寫撤案申請書，屆期協調不成者，原處分機關將駁回訴願人與○○○等雙方之申請。

訴願人與○○○均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9079

00 號及第 10639907800 號函駁回訴願人及○○○之申請。嗣因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

分機關提出撤案申請書（意即由○○○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477700 號函同意所請，並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907900 號

及第 10639907800 號函，並敘明○○○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之核定結果另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嗣以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15100 號函復○○○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訴願

人對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477700 號函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公告事項：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去年領受政府房租補助，今年因同一戶籍不能兩人同時申請而不通過，惟訴願人先提出申請，之後，長子○○○未先照會訴願人也提出申請，主管機關當時應以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予以退件，因長子○○○無法聯繫，訴願人 106 年 12 月提出訴願後，原處分機關來電表示要訴願人可先取消申請書案，長子會優先審查通

過，隔天訴願人即刻親送放棄申請書，爾後不解何以○○○亦因資格資料不全與事實不符不合格而相繼申請不通過，兩人兩頭落空、生活困頓，請撤銷行政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與其長子○○○先後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其等 2 人為同一家庭成員，原處分機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請其等 2 人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並說明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嗣屆期其等 2 人未依限補正（即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駁回其等 2 人之申請。爾後因訴願人對該駁回其申請之處分不服提出訴願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撤案申請書（意即由其長子○○○為申請人）同意其撤回申請，並撤銷前開駁回其等 2 人之處分，有訴願人及其長子○○○之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1 日、106 年 11 月 13

日函及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15 日撤案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其先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以其長子資料不全、資格不符予以退件；訴願人長子失聯，訴願人 106 年 12 月提出撤案申請書，不解何以○○○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案仍遭駁回云云。按自建或自購住宅租金補貼，同一家庭以 1 人提出申請為限，有 2 人以上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次按戶籍或戶籍內係指為同一戶號之戶內；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戶口名

簿影本記載，訴願人長子○○○為戶長，訴願人為其戶內人口（即訴願人為其長子戶籍內之直系親屬），依上開規定其等 2 人為同一家庭成員，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817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與其長子○○○，

請其等依該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放棄一方請填寫撤案申請書，屆期協調不成者，原處分機關將駁回訴願人與○○○等雙方之申請。訴願人與○○○均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907900 號及第 10

639907800 號函駁回訴願人及○○○之申請。嗣因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

提出撤案申請書（意即由○○○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477700 號函同意所請，並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907900

號及第 10639907800 號函，並敘明○○○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案之核定結果另函通知。訴願人嗣後得知該申請案遭駁回後，主張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先後順序，將申請日期

在後之○○○申請案予退件，請求撤銷上開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惟查本件 106 年 12 月 25 日

北市都服字第 10641477700 號函係撤銷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907900 號及 106

39907800 號函關於駁回訴願人及其長子之處分，訴願人主張撤銷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於法無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有關訴願人主張不解何以○○○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案仍遭駁回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以其長子租賃地址房屋並無登記資料，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規定不符，乃列為不合格，訴願主張兩頭落空、生活困頓，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併予說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